

核釋「房屋稅條例」第14條、第15條及「土地稅減免規則」第 7條、第 8條規定，有關幼兒園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免稅相關規定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2.10.09. 臺財稅字第1020062179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10月9日

一、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或改制之幼兒園，如屬公立幼兒園者，其供園舍、辦公、員工宿舍使用之公有房屋，及供幼兒園直接使用、員工宿舍使用之公有土地，適用房屋稅條例第14條第 1項第 4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條第 1項第 5款規定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。如屬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所興辦業經立案之私立幼兒園者，其登記為該財團法人所有供園舍、辦公使用之房屋，及幼兒園用地、員生宿舍用地，適用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 1項第 1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條第 1項第 1款規定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。

二、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施行前，各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委託經營之幼兒園，其供園舍、辦公、員工宿舍使用之公有房屋，及供幼兒園直接使用、員工宿舍使用之公有土地，於委託經營契約屆滿前，適用房屋稅條例第14條第 1項第 4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條第 1項第 5款規定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。但委託機關如有收取租金、權利金等其他收益者，不得免徵。

三、廢止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60年12月 9日財稅三字第119212號令、本部85年 3月13日台財稅第 850129738號函、87年 2月10日台財稅第871928177 號函及93年 8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30475584號函。本部97年 7月 1日台財稅字第 09704733430號令規定之「托兒所」文字，自即日起刪除。

〔依財政部 108.02.25. 台財稅字第10700666800號公告發布，刪除「但委託機關如有收取租金、權利金等其他收益者，不得免徵。」等字樣〕